

既解纠纷又助脱困

怀化两级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本报讯(通讯员 李炜)“感谢院长的耐心调解，感谢法院为企业解决困难。”近日，竹木加工公司的粟某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后，紧紧握住了通道法院院长曹家红的手，久久不愿松开。

2021年4月，工人王某在粟某所经营的竹木加工公司干活时右手不慎受伤，引发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经历了仲裁、一审宣判、上诉后前期调解，也未有效缓和双方矛盾。在怀化中院二审过程中，法

官发现双方矛盾十分激烈，如果一判了之既解决不了实际问题，更有可能引发更加激烈的冲突。为此，怀化两级法院立即联动启动新的调解方案。

据了解，粟某的竹木加工公司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就业岗位，有较好的发展前途，但目前正面临着资金缺口，经营困难。加之公司正陷入与王某的纠纷，王某家属不时会来公司闹事，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曹家红了解情况后，立即与当事人所在

的乡镇政府、“寨佬”一道，“背对背”分头开展调解，一边向粟某释明诉讼风险及长期诉讼对公司经营的不利之处，一边巧借村规民约中“以邻为友、以和为贵”的理念，从法、理、情等方面反复劝说当事人，粟某终于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并当场履行完毕。

法院了解到竹木加工公司面临的困难后，主动与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联系，为公司寻求政策和资金支持。“我做

梦都没想到，法院不仅化解了我和工人的矛盾，还切实帮我们公司走出了发展困境！”粟某表示。

近年来，怀化中院严格按照《怀化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十二条措施》，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出台《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五新四城”战略实施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在全市法院开展涉企执法司法提质增效、依法打击治理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行为、优化经济领

域政法服务3项专项行动。制定了优化涉企诉讼服务机制、切实减轻企业司法成本、严惩侵犯企业权益犯罪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0条措施。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深入开展“司法暖企”专项活动，立足职能落实助企纾困解难各项措施。一年来，怀化两级法院联系走访民营企业200余家，帮助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百余个，依法审结涉企纠纷案件1.4万余件。

■以案说法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受伤能否认定工伤 法院判了

本报讯(通讯员 吴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用工关系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不少人在达到退休年龄后继续工作。当这些人员因工作原因受到人身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近日，汨罗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工伤保险认定案件，依法保障了退休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人张某系某公司员工，1962年10月出生。该公司2013年4月至2018年3月为张某缴纳了工伤保险。2021年11月某天，张某在公司生产车间搬运货物时，不慎被货物压伤左手，随后前往医院治疗，诊断结果为左桡骨远端骨折。2022年1月，张某向当地人社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

受理后经调查核实作出认定，认定张某此次受伤系工伤。当地社保中心也出具证明，证明张某未在社保中心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未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该公司对该工伤认定不服，向当地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政府维持了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该公司不服，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中，该公司辩称，张某在入职公司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关系的主体范围。张某与原告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对其受伤不应认定为工伤。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张某是否与原告形成劳动关系，关键在于劳动者是否事实上已成为企业

成员，并为企业提供有偿劳动。张某2012年进入原告公司工作，原告也为其自2013年至2018年期间参保了工伤保险。原告与张某之间不管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本质上已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且双方的劳动关系一直存续到张某受伤当天。劳动关系的成立并不会因为张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自动转换为雇佣关系。张某虽在受伤时超过了法定退休年龄，但并未享受养老待遇。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被告某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原告公司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锲而不舍促执结 10年旧案终化解

通讯员 曾映菘

“这笔钱我找他家要了近10年了，感谢法官的努力，我终于等到了这一天。”近日，岳阳县人民法院经过不懈努力，终于联系上了外出逃避执行多年的被执行人吴某，成功执结了一起近10年的执行积案。

2013年，吴某以生意经营需要周转为由，向黄某借款3万余元，承诺几个月后还款。然而还款日期到了，吴某的钱却迟迟未到账。多次催讨未果，黄某2014年将吴某诉至法院，要求吴某归还欠款，法院组织两人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吴某2014年10月将欠款一次性还清。协议到期，吴某未归还欠款，黄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首次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吴某送达了执行

文书。然而因生意失败欠债多，吴某为避债离开岳阳外出打工。执行法官详细查询了吴某财产，发现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只能终结本次执行。之后，岳阳县法院执行局一直关注此案，均因为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

近日，执行法官通过与吴某的母亲沟通，并经吴母与吴某取得了联系。在电话中，执行法官告知吴某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后果，并说明了申请执行人黄某的不易。

“当时黄某把钱借给你，都是因为信任你，这么多年过去了，黄某都变成老人家了，你把钱还了以后就能回家过年了啊。”通过一番释法明理，吴某答应偿还欠款，于近日将欠款汇入执行局指定账户。

丈夫送“小三”的钱 妻子起诉要回来了

本报讯(通讯员 陈佳琳)

相濡以沫的丈夫不仅出轨，还将自家财产拱手相赠。获悉此事的妻子气愤不已，将“小三”告上法庭要求返还财产。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原配妻子起诉“小三”返还赠与财产的案件。

李红(化名)与罗明(化名)系夫妻关系，两人2002年结婚至今。2019年，罗明结识了女子秀秀(化名)，两人建立恋爱关系。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期间，罗明通过转账等方式向秀秀给付两万余元。2022年7月，李红看到丈夫与秀秀的聊天内容，发现了两人的不正当关系。在确认罗明向秀秀多次转账的事实后，一纸诉状将秀

秀起诉至法院，要求秀秀返还罗明向其转账的财产。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罗明在与李红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轨，违反了《民法典》第1043条“夫妻应当互相忠实”的规定，也违背了公序良俗，应当予以谴责。秀秀在明知罗明有配偶的情况下与之建立恋爱关系，互相有金钱礼物往来，应视为赠与，但双方的赠与违背公序良俗无效，应当予以返还。罗明向秀秀转账均发生在李红与罗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李红有权要求秀秀返还。最终，法院依法判决秀秀向李红返还财产两万余元。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

图片新闻

党建引领添新绿 播种文明树新风

为弘扬植绿、护绿、爱绿的文明新风。4月10日上午，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组织云英志愿者、党员干警前往云溪区清溪村开展“植树添新绿 助力碳中和”志愿植树活动暨主题党日活动。铲土栽种、提水浇灌……干警们分工协作、默契配合，树木被一一栽下。干警们表示，此次义务植树活动，既是一次志愿活动，更是一次生动的实践党课。大家进一步加深了对造林绿化、绿色发展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晏可慧



植树活动现场。